《四川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2—2035年)》印发

力争设立成都知识产权法院

近日,四川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四川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2-2035年)》(以下简称《建设纲要》),旨在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全面提升四川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我省将健全知识产权审判组织与机制,力争设立成都知识产权法院,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深化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工作。

《建设纲要》明确了5条工作原则,"依法治理,严格保护"位居其首。该工作原则指出要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营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严格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权利人合法权益。

《建设纲要》聚焦知识产权的法治保障,围绕立法、执法、司法等环节提出要求。

《建设纲要》明确要完善知识产权法规制度。要贯彻落实专利、商标、著作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领域的法律法规,加快制定《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适时修订《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地方性法规。

为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建设纲要》指出要健全知识产权审判组织与机制,力争设立成都知识产权法院,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深化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工作。同时,要推进技术调查官队伍建设,完善技术鉴定、技术调查、技术咨询与专家陪审相结合的多元化技术事实查明机制。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重恶意侵权、重复侵权、以侵权为业的行为人的赔偿责任。

据《建设纲要》,我省将完善知识产权跨区域执法协作、案件分流、典型案例指导、重大案件挂牌督办、执法监督等机制。开展重点领域、核心产业、关键环节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依法打击侵犯专利、商标、版权等违法行为。

在推进知识产权川渝联动方面,《建设纲要》明确要完善川渝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合作机制,优化案件跨区域受理移送、跨区域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

《建设纲要》明确发展目标,到2035年,全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关键性指标取得长足进步,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进一步提升,全面建成特色突出、全国一流的知识产权强省。 (夏菲妮)

GUANG AN GONG AN 广安公安

华蓥市
提高未成年人法律意识

本报讯 为弘扬宪法精神,提高未成年人法律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近日,华蓥市公安局华龙派出所深入辖区永兴镇安丙小学开展宪法微课堂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地向同学们讲解了宪法中关于刑法、民法的法律知识,通过反面典型案例,向同学们普及宪法知识,及时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法律观念,加深其对宪法的认识和理解。同时,民警在课堂中设置了宪法知识有奖问答及问题接龙环节,同学们积极参加,现场反响热烈。

据统计,活动中,该所共计发放宣传资料600余份,切实弘扬了宪法精神,激发了青少年学法的积极性和守法的自觉性,进一步提高了青少年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促进了青少年健康成长。 (蒋果 漆慧玲)

SHI XUN 时讯 NEWS

青神县司法局
多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 近段时间以来,眉山市青神县司法局以第九个"国家宪法日"和第五个"宪法宣传周"为契机,开展了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为主题的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

法律"七进"活动主题鲜明。深入开展宪法"七进"活动,组织相关人员走进机关(单位)、乡村(社区)、企业、宗教场所、学校等宣传宪法知识,组织中小学学生参与宪法知识竞赛约1.3万人次,制作宪法宣传展板20余个,开展宪法主题宣讲30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万余份。

法治文艺表演深入人心。组织青神县老年协会及康乐艺术团开展送法下乡活动,编制了歌唱、小品、情景剧、快板等多形式的法治文艺节目,举办法治文艺宣传活动4场,发放宣传资料2000份。

线上普法宣传丰富多彩。开展"宪法宣传周"线上有奖竞答活动,动员2000余人参与有奖答题活动;利用短信群发平台推送宪法主题普法短信8万余条;积极推广"中国普法""四川普法"等微信公众号,转发宪法宣传片和优秀法治微视频,超2万人次浏览,进一步增强了广大群众自觉形成尊崇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法治理念。(黄雨晴 本报记者 苏文保)

南部县人民检察院
借助大数据深挖监督线索

本报讯 近期,南充市南部县人民检察院聚焦交通肇事、危险驾驶案件办结后未依法吊销犯罪行为人驾驶证的问题,开展护航民生民利"小专项"监督行动,借助大数据深挖监督线索,推动开展专项清理整治工作。

一是盘活内部数据。该院在办案中发现,个别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罪行为人未被依法吊销驾驶证,刑事处罚与吊销驾驶证的行政处罚衔接不畅。该院以此为切入点,对近三年来办结的400余件交通肇事、危险驾驶案件开展专项排查,明确应当依法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法定情形,形成3年内应吊销驾驶资格人员清单。

二是推进数据共享。主动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沟通协作,推动建立办案数据协同共享机制,解决传统行政监督案件体量小、监督样本少的问题。运用数字检察模型分析方法,将检察办案数据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驾驶证管理数据碰撞,共同推进办案数据统计、汇总、分析、研判工作,发现应吊销未吊销行政违法案件线索14件,着力加大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重点领域的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力度。

三是促进协同治理。该院在数据分析研判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不起诉案件提出行政处罚检察意见工作机制,并向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发出检察建议,要求落实行政处罚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共安全的治理功能。交警大队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积极收集相关证据,按流程依法吊销14名涉案人员的机动车驾驶证,并开展应吊销未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专项清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案件办理机制。 (王忠首)

邻水县司法局
立足本职助力城市建设

本报讯 今年以来,广安市邻水县司法局积极发挥职能优势,以全流程参与、全方位保障的工作思路,筑牢旧城有机更新法治基础,护航邻水县城市建设。

一是提升依法决策水平。为涉及旧城有机更新的行政决策、会议议题、协议内容开辟合法性审查绿色通道;全面理清有关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的规范性文件,确保执行文件规范有序;参与旧城有机更新政策制定工作,督促法律顾问参与制定土地征收、拆迁等相关政策、指导性文件,为城市建设工作提供制度和法律支持。

二是优化执法监督环境。深化对自然资源、安全生产、城市管理等重点领域的执法监督,提升执法部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水平;督促各行政执法单位建立不予处罚清单、从轻处罚清单、减轻处罚清单、从重处罚清单"四张清单",区分不同违法行为,做到精准执法、预警提示、容缺执法、柔性执法,推进城市精细化治理;开展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承诺整改活动,推动解决城区部分商家占道经营等问题。

三是强化矛盾争议化解。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作用,提高涉及旧城有机更新和城市建设的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效率和质量,强化行政复议纠错决定履行监督工作,推动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行城市建设管理执法职责,维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协调联动,持续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从源头防范化解矛盾风险。

四是打通法律服务末梢。将公共法律服务和公证工作嵌入城市有机更新全过程,推动律师深度参与城市建设的重大行政决策制定、规范性文件起草、重要项目可行性论证、政府合同审查等;开展涉及旧城有机更新领域的继承、遗嘱、协议、提存、保全证据等公证业务,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今年为全县拆迁工作提供现场监督5次;充分利用"法润邻水"微信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与解读。 (万端)

武胜县
强化冬季森林防灭火工作

本报讯 为进一步推进冬季森林防灭火工作,连日来,武胜县公安局结合职能实际,采取"四个到位"有力举措,强化冬季森林防灭火工作。

提高政治站位,确保思想认识到位。森林火灾风险预防化解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生态资源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该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省、市公安机关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从政治和全局高度深刻认识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意义,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增强做好森林火灾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强化基础建设,确保防范能力到位。加强与林业、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的沟通联系,立足火案查处的质效,在实际工作中进一步检验相应制度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督促和指导落实到位;同时,进一步高效有序加快推进重点林区卡口视频监控建设,接入公安天网系统,按照重点林区全覆盖的目标要求,确保在时间节点内完成相关任务;结合专项整治方案考核细则要求,认真分析研判,将任务分解到派出所,并整合各警种力量,进一步形成侦破打击合力。

开展火源治理,确保源头防控到位。在关键时间节点,县公安局组织森林警察会同林业、乡镇等职能部门,下沉重点林区开展森林防火工作检查,出动宣传车宣传森林防火法律法规等,进一步加强对违规野外用火人员的警示教育;按照森林火灾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全力支持配合应急、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风险隐患大排查,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相关警务合作机制,从严从实从细做好各项冬季森林火灾隐患防控工作。

落实宣传发动,确保氛围营造到位。结合日常工作,针对不同地域和人群,迅速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活动,充分运用进村入户发放明白纸、张贴宣传标语、增设宣传点位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森林防灭火宣传,大力普及森林防灭火的政策法规、基本知识和避险常识;同时,持续深化"以案示警、以案示防、以案示宣"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开展法律宣传教育,营造安全用火、文明用火的浓厚氛围,切实筑牢广大人民群众的思想防线。 (周勇)

租车从事网约车业务发生事故,赔偿由谁承担?

YI AN SHUO FA 以案说法

开着租来的网约车遭遇交通事故,赔偿金额超过了保险理赔范围,那么,不属于保险公司赔付范围的损失应由谁承担?近日,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判定租车人与租车公司为雇佣关系,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

基本案情

2020年10月,周某某在驾驶网约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与敬某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相撞,导致车辆受损,敬某某受伤。交警部门认定,周某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案发后,敬某某被送往医院治疗,治疗期间产生医疗费、护理费等费用共计12万余元,其中,保险公司垫付医疗费4万余元。出院时,医嘱载明,鉴定中心鉴定其伤残程度为9级、10级。双方因后续赔付问题发生争议,敬某某将周某某、租车公司及相关保险公司诉至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共计39万余元。

法院审理查明,租车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经营范围包括"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汽车租赁",该公司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的平台为"某出行"APP。2020年9月,周某某在租车公司租了一辆小型轿车,并与租车公司签订《承揽服务协议》《车辆使用协议书》等,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车辆使用期限等内容,随后,周某某在"某出行"APP上进行接单从事网约车运营,运营一个月便发生了交通事故。

法院认为,该事故责任清楚,敬某某的损失首先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和商业保险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承担。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不属于保险公司赔付范围的损失,应由周某某承担还是租车公司承担。

法院判决

租车公司辩称,与周某某就提供网约车驾驶服务事项达成合作,双方签署《承揽服务协议》,周某某通过提供网约车驾驶服务获取承揽报酬,周某某每日的上下线时间均由其自行决定,租车公司并没有对其工作时间进行管理,双方系承揽关系,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自己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侵权责任。赔付部分应由周某某自行承担。

那么,租车公司的辩称是否成立?周某某与租车公司是承揽关系还是雇佣关系?

法院审理认为,虽然双方签订了《承揽服务协议》,但周某某从事网约车运营业务,并非单纯向租车公司租用车辆并交付劳动成果(运营收益),而是在服务纪律、操作规范、服务流程、服务标准等方面,均受到租车公司的监督、指导和考核,且在经营范围、服务对象选择方面亦无自主权,更不能将"某出行"APP指派的订单交由他人完成。双方虽未直接约定周某某的工作时间,但租车公司通过在《车辆使用协议书》约定在"某出行"APP月度运营实收订单金额最低限额的方式,实现对周某某工作时间的管理。

同时,根据双方签订的《承揽服务协议》约定,周某某在工作中应当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相关要求和规则,周某某并不能独立开展网约车相关业务,其工作受租车公司控制和支配,双方地位并不平等。并且案涉车辆由租车公司提供,接单区域和行驶范围由租车公司确定,租车公司按月进行考核和结算某某的劳务报酬。另外,双方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一年,亦不属于承揽关系中一次性交付劳动成果的情形。

因此,结合周某某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工作时长、工作时间、报酬支付等实际情况,法院认为,周某某与租车公司符合雇佣关系的认定标准,因此,不属于某某保险公司赔付范围的损失,应由租车公司承担。

法官说法

承揽关系与雇佣关系的区别主要有三个:一是是否具有人身依附性。雇佣关系中,雇主与雇员之间地位是不平等的,雇员在雇主控制、支配下工作;承揽关系中,定作人和承揽人之间是平等的,承揽人独立开展工作。二是合同标的不同。雇佣合同的标的注重雇工无形的劳务给付,以供给劳务本身为目的;承揽合同的标的是一定的工作成果。三是合同义务可否转移不同。承揽关系中,承揽人可将承揽的工作部分分交给第三人完成;而雇佣关系中,雇工不能将自己应负的劳动义务转移给他人承担,必须以自己的技能亲自履行。

本案中,周某某与租车公司的关系实际是雇佣关系,所以租车公司应承担案涉交通事故赔偿责任。 (王一多)

广告
四川科技报 分类公告(专栏)咨询热线:181-1658-2798(微信同号) QQ:245.446.5850 欢迎咨询刊登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每周三、周五出版
各类遗失/减资、声明/清算、注销/环评公示/催收、拍卖等
律师提示:本报仅为供需双方提供信息平台,所有信息均为刊登者自行提供。客户交易前请查验相关手续和证照。本报不对所刊登信息及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遗失声明
四川分图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2月29日办理的法定名称章(公章)印章编码:5101095378905,财务专用章,印章编码:5101095378906,发票专用章,印章编码:5101095378907,李剑,法定代表人名章,印章编码:5101095378908,于2022年12月15日遗失作废,特此声明。
●绵阳富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5107045049019),发票章(编号:5107045049018)、财务章(编号:5107045049017)、马鑫法人章(编号:5107045049016),声明作废。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开具给成都圣桦凯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四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5100212130,发票号码:03817884,发票金额:668元,服务项目:智能POS,开票时间2021年6月18日;发票代码:5100212130,发票号码:00262211,发票金额:1320元,服务项目:手续费,开票时间2021年6月10日)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屏山嘉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15295011120)、财务专用章(编号:5115295011121)遗失作废。
●金牛区恒誉鑫建材经营部公章(印章编码:5101060589568)遗失,声明作废。
●金牛区梓萱建材经营部公章(印章编码:5101009156514)遗失,声明作废。
●仁寿余胜商贸有限公司苏海青法人章(印章编码:5114210022572)遗失,声明作废。
●安岳县光之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章(印章编码:5120210053840)遗失,声明作废。
●成都恒崎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6DFDJB8R)副本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四川路创商贸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01096099011)、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96099012)、法人章袁敏(编号:5101096099015)遗失作废。
减资公告
蓉发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CG7CP6C)经公司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到1800万元,请相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前往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特此公告。
●四川大蜀兴业科技有限公司王元法人章(编号:5101100098863)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成都隆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准予迁入调档函(龙泉)准迁入字[2022]第14993号遗失作废。
清算公告
乐山壹道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注册号:511100000000872)经本股东会议决定申请注销,请相关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前往公司办理相关手续,逾期责任自负。特此公告。
●成华区张琼饮品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108MA6BAON5XW)正副本遗失作废。
●南充市世顺农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章(编号:5113025015346)遗失作废。
●金牛区轩诚东日用品店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106MAACLD7F3B)遗失,声明作废。
●四川量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60524709)、王华鑫法人章(编号:5101060524712)遗失作废。
●成都天地人合文化交流中心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09302281)、王华鑫法人章(编号:5101009302283)遗失作废。
●古蔺县川电森海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专用章(编号:5105259000193),张仁勇法人章(编号5105245006793)遗失作废。
●乐山嘉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11235033294毕永才法人章编号5111235033297财务章5111235033295遗失作废。
公 告
紫樾书香(紫樾书香阁)的业主:我公司在龙泉驿区大面街道车城大道以东修建的紫樾书香(紫樾书香阁)1#-11#楼及地下室项目已进入规划核实公示阶段,公示内容张贴于东大门门厅,公示时间为2022年12月21日10时至2022年12月28日10时。特此公告。
四川隆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四川泓鑫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编码:5113245035262)、财务专用章(编码:5113245035263)、发票专用章(编码:5113245035264)、罗小海法人章(编码:5113245040191)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双流区鑫德瑞拉建材经营部公章(编号:5101160134071)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四川弘扬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01040639923)、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40639924)、刘波法定代表人名章(编号:5101040639926)遗失,声明作废。
●简阳市世江家庭农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5MAACN3FF80)正副本遗失,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四川四海五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2NDKQ0Q)经股东会议决定,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减少到5000万元,请相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前往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金牛区朵花健康咨询服务部公章(编码:5101060264629)、发票专用章(编码:5101060264630)遗失,声明作废。